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草案)

壹、依據：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初級(含)以上跆拳道教練 1 名

參、公告地點及方式：

自即日起以下列地點及方式公告：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yai.tyc.edu.tw/bin/home.php>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本校所提供之各式表件內容格式請勿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 4 白色紙張列印）。本校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人事室洽詢電話：03-3333921 轉分機 122、120。

伍、甄選作業日程簡表（詳細內容請見第陸點以下說明）：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報名	110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6:00
專業成就審查	110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四)	(同上)
試教、口試	110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成績通知及公告最低錄取分數	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成績及最低錄取分數
成績複查	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中午 12:00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四)，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6:00。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

柒、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方得報名參加

甄選) 並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且取得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之跆拳道項目者, 始得報考。

二、倘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16 條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 皆不得報考。

捌、報名程序及應繳附(驗)之表件:

一、採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 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者, 一律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所繳證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 另請依序繳交 A 4 白色紙張規格之證件影本各 1 份留存本校):

(一) 報名表、簡歷表及准考證各 1 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3 張(3 張照片須相同, 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准考證; 掃瞄、彩色影印照片或生活照皆不予受理)。

(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另繳交正面及反面影印本)。

(四) 最高學歷之證件。

(五) 切結書。

(六) 初級(含)以上跆拳道合格運動教練證。

(七) 依本簡章第玖點第一項專業成就審查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 請檢附最新之戶籍謄本查驗;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查驗。

(九) 報名費用: 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時繳交), 報名費用繳交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證件經審查通過並於報名現場核發准考證後, 即完成報名手續。

玖、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專業成就審查: 占總成績 30%

★代表國家指導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1. 證件過多者, 請自行採最優之 1 張計分; 最高合計總分為 30 分, 即占總成績 30%: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奧運會、亞洲運動會	30	28	26	20	14	13	12	11
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亞洲盃(含青少年)	12	10	7	5	4	3	2	
全國運動會、大運會	6	5	4	3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2	1					

2. 指導或參加以上同一次賽會, 不可重覆計分。

3. 積分認證: 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以及秩序冊上為指導教練採計; 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4. 上述證件正本文件遺失時, 請由原主(承)辦單位、機關或學校出具證明並核章。

5. 應試者之專業成就相關證件由初核人員審查後彙整並送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議其分數。

二、**試教：占總成績50%**：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每人15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道服，試教內容依現場抽定之跆拳道專項訓練為主。

三、**口試：占總成績 20%**：接續於試教之後，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臚列如下：

專業成就審查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30%	50%	20%	100%
以專業成就審查、試教及口試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專業成就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六、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應變措施)

(一) 應考人務必全程戴口罩(請自行準備)。

(二) 如於報名後經通知屬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三) 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者，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耳溫 38 度)但無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四)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五) 除向本校提出陪考人員之需求外，一律不開放人員陪考。

拾、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審委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並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參加應試人員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審委會決議後，得予以從缺。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試教**：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跆拳道教室舉行(由體育組負責)。

二、**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

拾貳、成績及最低錄取分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應試者；成績經複查確認無誤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人員名單。

拾參、申請成績複查及方式：

一、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親自持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及試教委員等人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肆、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伍、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練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等文件）。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陸、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審委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補充事項，將即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16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年 07 月 30 日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跆拳道）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姓名：_____ 110 年 12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碼：_____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試者自行填寫)	初核成績及初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	1	代表國家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 <u>奧運會、亞洲運動會</u>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2	代表國家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 <u>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亞洲盃</u>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3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 <u>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u>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4	代表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 <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分
發還證件正本（影印本留存本校）			報考人簽收：	
初核總分（最高採計 30 分）				分
應試者之專業成就相關證件由初核人員審查後彙整並送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其分數。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科： 跆拳道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無者請填“無”)	校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粘貼相片處 (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職稱：		1.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4.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有戶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通知成績用，請務必填寫)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名稱) _____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組別)名稱	起迄年月		
經歷	任教或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兼行政職務)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如有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得獎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相關資料記錄者，請填寫於下方欄位並以條列方式重點扼要表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 考 證</h2>	
<p>壹、考試時間及地點：</p> <p>一、試教：</p> <p>（一）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跆拳道教室舉行。</p> <p>（二）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每人15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道服，試教內容依現場抽定之跆拳道專項訓練為主。</p> <p>二、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貳、應考人應攜帶<u>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u>入場應試，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p>	<p>編號</p>	
	<p>類別</p>	<p>跆拳道</p>
	<p>姓名</p>	
	<p>請自行黏貼相片 →</p>	<p>黏貼相片處</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貴校 110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其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 16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